**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 
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**粤经信创新函〔2014〕771号**

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（委），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、财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省有关单位：

　　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4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科〔2014〕7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请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按照《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项目申报，各地级以上市推荐的项目不超过2个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推荐的项目不超过1个。各地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可行性负责，并正式行文，于5月26日17时前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（申报资料按照通知要求装订成册，一式3份及电子版），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。有关表格可在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系统（www.iotfund.org.cn）下载。省有关单位参照上述要求进行申报，推荐的项目不超过1个。

　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　　　 广东省财政厅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4年5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易贤辉、何燕，电话：020-83133258、83134718；

省财政厅赵行旺，电话：020-83170513 ）

来源：技术创新与质量处